湘外经院教字〔2015〕45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校级精品（双语）课程的申报、中期检查和复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59号），学校决定开展2015年度校级精品（双语）课程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复核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精品课程的申报范围：一般为在201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设的通识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人才培养质量影响大、覆盖面广的课程；已是校级精品课程的课程不再重复申报。

双语课程的申报范围：一般为在201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设的非外语类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限选课，且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50%及以上的课程，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课程不在双语课程申报之列。

**二、申报条件**

（一） 精品课程申报条件

1．必须是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本科专业课程。

2．课程负责人1名，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三年，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不得牵头申报另一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3．申报课程应具有课程建设的良好基础，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课程网站应提供有关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至少应有3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每人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

4．申报课程所在学院（部）重视和支持精品课程的建设，并具备相应的教学设施和教学、实验条件。

（二） 双语课程申报条件

1．申报双语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申报双语课程的教师既要能够准确把握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及知识体系，又要有较强的外语运用能力，能较流利地用英语讲授该门课程，指导学生用英语解答问题，对学生提出的问题或用英文书写的作业能做出正确的解答和批阅。

3．主讲教师应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已主讲该门课程在两轮以上。

**三、建设期限和资助金额**

精品课程和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期一般为3年，学校对建设课程定期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经费3万元/门，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经费1万元/门；对双语课程适当提高课时系数。

**四、精品（双语）课程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对象：2013年立项的精品（双语）课程（附件1）。

要求：请各课程建设负责人认真对照《申报表》的建设内容，对课程实施建设以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并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自查，明确下一步建设的方向和具体目标，如实填报《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精品（双语）课程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3）。《中期检查报告书》和建设成果的纸质材料各一式1份。

对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课程，将停止经费资助并取消其精品（双语）课程资格。

**五、精品课程复核验收**

复核对象：2013年以前立项的校级精品课程（附件4）。

复核要求：根据《关于组织对校级精品课程开展复核工作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14]45号）要求，复核时需提交精品课程建设总结材料一份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精品课程复核申报表》（附件5）一式3份，电子版挂在该课程的网站首页上，各学院（部）提交《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精品课程复核申报汇总表》（附件6）1份。

对本次复核验收通过的课程，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课程，将取消其精品课程资格。

**六、报送材料及时间**

1．学院（部）组织课程申报并完成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填写详细推荐意见、学院（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每个学院（部）最多报送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各1门。

2.申报精品(双语)课程的负责人填写并提交《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精品课程申报表》（附件7）或《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双语课程申报表》（附件8）（纸质版一式2份）。

3．课程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复核或验收都将在课程网站上进行，已完成的课程建设资料和课程录像请在学校精品课程网站上更新（http://jwc.hieu.edu.cn:8088/jpk/school.asp）。网站用户信息和技术咨询请拨打电话：88140367，联系人：彭雨老师。

4．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送交地点为教务处教研与教师教学发展科（校办公楼111室），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邮箱：qingl@hieu.edu.cn）。联系人：青丽；电话：88140633。

附件：

 1.2013年精品（双语）课程立项名单

2.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3.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精品（双语）课程中期检查报告书

4.2013年以前立项的校级精品课程名单

5.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精品课程复核申报表

6.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精品课程复核申报汇总表

7.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

8.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双语课程申报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5年10月15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